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俊宗興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屏東縣琉球鄉公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9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語珊